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9號

原　　告　陳石月華

訴訟代理人　蔡睿恩律師

被　　告　吳名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5 年9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與被繼承人吳國樑為朋友，緣吳國樑於民國112 年12月間向原告表示可代為操作股票，原告乃於同年月1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吳國樑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系爭帳戶），委由吳國樑以該款項操作股票，雙方間存在委任關係，吳國樑死亡後該委任關係終止，原告自得請求返還系爭款項；縱認原告與吳國樑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吳國樑受領系爭款項亦欠缺法律上原因，亦應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嗣吳國樑於113 年9 月1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訴外人吳靜惠及被告，吳靜惠於繼承後之114 年5 月3 日死亡，而原告對吳國樑既有上開100 萬元債權，被告為吳國樑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吳國樑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㈡原告於訴訟中雖曾陳稱，係因訴外人鄭宏溪信用紀錄不佳，而將100 萬元借給鄭宏溪並依鄭宏溪指示匯入吳國樑帳戶，以供吳國樑操作股票之用，惟縱依證人鄭宏溪所述，認原告與鄭宏溪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而股票代操之委任關係存在於鄭宏溪與吳國樑之間，亦不能逕認原告對吳國樑全無任何權利得以主張，蓋證人鄭宏溪證稱原告亦可向吳國樑進行結算，則其對於系爭股票代操事務並非僅居於單純出資或受領

給付之地位，而係自始對吳國樑享有獨立之停止操作、結算及請求返還系爭款項之權利，應認原告亦為系爭股票代操契約關係之當事人之一，得直接向吳國樑請求結算並返還系爭款項；退步言之，縱認系爭股票代操之委任契約僅成立於鄭宏溪與吳國樑之間，原告並非該委任契約之當事人，則依證人鄭宏溪之證述，亦可認鄭宏溪與吳國樑間之約定具有使原告直接取得給付請求權之意旨，原告至少亦屬具有直接請求權之受益第三人，自仍得直接向吳國樑請求結算並返還系爭款項。

㈢本件原告、鄭宏溪與吳國樑間三方法律關係及資金流向，均係基於同一股票代操事實所生，倘僅因形式上之契約關係認定，使原告須另向鄭宏溪提起訴訟，鄭宏溪嗣後再向吳國樑之繼承人主張返還系爭款項，不僅使同一原因事實衍生數個訴訟程序，增加當事人及司法資源之耗費，亦可能造成各訴訟間事實認定或法律判斷歧異之結果。原告既主張其本即具有直接請求權，則由本件就系爭款項之最終返還責任一次確定，始符合訴訟經濟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要求。

㈣為此，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541 條及第179 條等規定，其中先位依委任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備位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主張縱認委任關係僅存在於鄭宏溪與吳國樑間，其依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法律關係亦具有直接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吳國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本院114 年度司促字第14330 號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原告於112 年12月18日匯款100 萬元至系爭帳戶乙節固不爭執，惟被告未參與系爭款項之往來，亦不知其用途，且吳國樑生前即有買賣、當沖股票，每日均有大量金錢往來，單憑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尚不足證明原告與吳國樑間存在原告所主張之委任關係，或吳國樑對原告負有返還義務；

又原告曾於吳國樑治喪期間向被告表示，系爭款項係鄭宏溪向其所借，僅係匯入吳國樑帳戶，是縱認存在債務，亦應由實際借款人負責，不能僅因系爭款項匯入吳國樑帳戶，即認吳國樑為原告之債務人。原告既未能證明吳國樑就系爭款項對其負有返還義務，自不得僅因被告為吳國樑之繼承人，即請求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清償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訴字卷第19至20頁）：

㈠原告於112 年12月18日匯款100 萬元至系爭帳戶。

㈡吳國樑於113 年9 月19日死亡，被告為吳國樑繼承人之一。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契約之定性、契約當事人之認定，及指示給付、第三人利益契約與不當得利之關係：

1.按民事訴訟就判決基礎之事實及證據，固採辯論主義，惟法律之適用乃法院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關於契約之定性，即契約之性質在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屬法律適用之範圍，法院依當事人事實上之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確定契約內容後，應依職權判斷該契約在法律上之性質，不受當事人所陳述法律意見或所使用契約名稱之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契約究存在於何人之間，則應探求締約當時當事人之真意，綜合締約經過、意思表示之內容、款項交付之原因、履行方式及嗣後履行情形等客觀事證認定之，不得僅憑當事人於訴訟中事後所為之法律評價或所賦予之名稱定之。

2.次按債之關係具有相對性，基於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原則上僅存在於契約當事人之間；而債務人依債權人之指示，將原應向債權人為之給付，逕向債權人指定之第三人為之者，係將債務人對債權人、債權人對第三人之二次給付，簡化為一次財產移動，即所謂縮短給付，該第三人雖實際受領給付，然其受領僅屬履行方式之一環，不因此成為原契約之當事人，亦不因此負擔原契約所生之義務。以消費借貸而言，貸

與人依借用人之指示，將約定貸與之金錢逕行匯入借用人指定之第三人帳戶，即已履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所定移轉金錢所有權於借用人之義務；至該第三人受領款項之原因，及其與借用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乃另一法律關係，尚不能單憑款項係由貸與人直接匯入第三人帳戶之事實，遽認貸與人與該第三人間另成立消費借貸、委任或其他契約關係。

3.再按民法第269 條第1 項所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係契約當事人約定由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並使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權利，其與前開指示給付之區別，即在於第三人是否依契約之約定，取得以自己名義請求給付之權利。是契約當事人僅約定由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或一方依他方之指示逕向第三人為給付，而未賦予該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者，僅屬給付途徑之安排，尚非第三人利益契約，且縱屬第三人利益契約，其效力亦僅在使第三人取得權利，而不能使非契約當事人之第三人負擔契約上之義務，債務人基於該契約所生之對待給付或返還請求，仍應以其契約相對人為對象，非當然得逕向該第三人請求。

4.另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且無法律上之原因，為其成立要件。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而受有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給付關係而定。又於指示給付關係中，被指示人係為履行其與指示人間之約定，始向領取人為給付，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原無給付之目的存在。苟被指示人與指示人間之關係不存在（或不成立、無效、被撤銷、解除），被指示人應僅得向指示人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至領取人所受之利益，原係本於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之給付，即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尚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從成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540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與鄭宏溪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鄭宏溪與吳國樑間則成

立委任股票操作關係，原告並非該委任關係之當事人，亦未因而取得對吳國樑之直接請求權：

1.原告於112 年12月18日將100 萬元匯入吳國樑所有之系爭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惟依前揭說明，款項實際匯入何人帳戶，僅為判斷契約關係之證據資料之一，不能逕以受款帳戶之名義人為契約相對人，契約存在於何人之間，仍應探求締約當時當事人之真意，綜合締約經過、款項交付之原因、履行方式及嗣後履行情形等客觀事證認定之。而原告既主張其與吳國樑間成立委任契約，並據以請求被告於繼承吳國樑之遺產範圍內返還系爭款項，依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自應就其與吳國樑間委任之意思表示已臻合致乙節負舉證之責。

2.經查，本件關於締約經過及款項運用情形之事證如下：

⑴原告本人於本院陳稱：鄭宏溪過往信用紀錄不佳，無法購買股票，所以其借錢予鄭宏溪，並依鄭宏溪指示將100 萬元匯入系爭帳戶，代操股票係鄭宏溪打電話請吳國樑代買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9頁）；復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事實經過即如其先前所述，並與證人鄭宏溪證述內容相同，其並自鄭宏溪處取得4 個月利息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

⑵證人鄭宏溪到庭具結證稱：肺炎疫情開始時，我跟吳國樑說長榮海運會賺錢，但我沒有錢，也沒有證券帳戶，吳國樑就說借錢給我買股票，股票用吳國樑的名字買，吳國樑有借我50萬元；後來要買台積電沒有錢，吳國樑跟原告是好朋友，我以前不認識原告，我們三人約在忠孝路的日本料理店見面，吳國樑告訴原告說借100 萬元給我操作股票；吳國樑有明確說股票交給我操作，我們約定利息一個月2,000 元，這2,000 元是我要給原告的，100 萬元則匯給吳國樑；錢匯入後，買賣是我決定的，我決定買或賣之後會打電話告訴吳國樑，營業日13時30分後他會把當日交易結果傳真給我，若有虧損他會馬上向我要錢，我必須在隔日補足虧損，有賺錢也會隔天給我；原告本人不會跟吳國樑聯絡要求買賣股票，股

票賺錢由我分得，原告只拿我的利息，最後所購入者為兩張亞翔、一張鴻海、還有一張力致，加起來96萬餘元，另有3、4 萬元留存於帳戶內等語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56至59頁）。

⑶上開證人鄭宏溪之證述，就原告出借款項之對象、利息之約定及給付、股票買賣之決策者等節，均與原告前開陳述大致相符，且關於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之運用情形，參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5 年4 月16日財高國稅鹽營字第1152351101號函所附吳國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列之股票（見本院審訴卷第39至42頁），確實包含其所述之股票種類及張數在內，而證人鄭宏溪作證時未經本院提示該遺產資料，其所述持股內容仍與上開客觀資料相符，足見其確實知悉並參與系爭股票之交易；又其證稱系爭款項係原告貸與自己，無異自承其對原告負有返還借款之債務，並非有利於己之陳述，衡情其應無甘冒自身責任而故為虛偽陳述之理。綜合上情，證人鄭宏溪上開證述應可憑採，本院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3.原告交付系爭款項之對象及原因，應認係貸與鄭宏溪：

⑴依前開證據，原告、鄭宏溪與吳國樑三人於日本料理店見面時，係由吳國樑向原告表示借100 萬元予鄭宏溪操作股票，並同時約定每月2,000 元之利息由鄭宏溪支付原告，是締約當時所形成之合意，乃原告提供100 萬元予鄭宏溪，鄭宏溪則按月支付原告固定利息，吳國樑於該次磋商中所處之地位，係促成原告與鄭宏溪間資金往來之人，其所表達之交易內容，亦為原告與鄭宏溪間之借貸，而非其本人受原告委任操作股票。

⑵再者，嗣後之履行情形亦與此相符，亦即原告交付系爭款項後，係按月自鄭宏溪處收取約定利息，且其所得利益並不隨股票之實際盈虧而增減，前後共取得4 個月利息，此為原告所自陳。此種一方交付金錢、他方按期給付固定利息，而資金提供者不承擔標的物價格漲跌結果之履行方式，核與消費借貸之性質相符；反之，倘原告確係出資委任吳國樑代為投

資，其所得享有之經濟利益，通常應繫於投資之結果，而非與投資盈虧全然脫鉤之固定利息。

⑶原告雖主張吳國樑生前收受其所匯之系爭款項，約定代為操作股票，其與吳國樑間因而成立委任關係云云。惟原告本人就交易經過所為之陳述，已明白表示係因鄭宏溪信用不佳而借錢予鄭宏溪，匯入系爭帳戶係依鄭宏溪之指示，股票則係由鄭宏溪聯絡吳國樑買賣，利息亦由鄭宏溪支付，其於最終言詞辯論期日並確認事實經過與證人鄭宏溪所述相同，是原告訴訟中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其本人所陳述之交易經過已難相容，復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與吳國樑間曾就代為操作股票之權利義務為意思表示之合致，則其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

4.系爭款項匯入後之投資決策、交易執行、損益承擔及結算，均發生於鄭宏溪與吳國樑之間，足認吳國樑係受鄭宏溪委任操作股票，而非原告：

⑴依證人鄭宏溪前開證述，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後，買賣何種股票及買賣之時點均由鄭宏溪決定，吳國樑依其指示執行交易，並於當日交易後將結果傳真回報，交易發生虧損時由鄭宏溪於翌日補足，獲利亦由吳國樑交付鄭宏溪。凡投資決策之作成、交易指示之下達、處理結果之報告及投資損益之歸屬，均屬委任處理事務關係中最核心之權利義務，而上開事項全部存在於鄭宏溪與吳國樑之間，是鄭宏溪將其向原告借得之資金交由吳國樑買賣股票，雙方就該投資事務之處理成立委任關係，上開核心權利義務，均未發生於原告與吳國樑之間；原告既不決定個別股票之買賣，亦不承擔股價漲跌之結果，其所取得者僅為鄭宏溪按月支付之固定利息，且其自陳不曾與吳國樑聯絡指示買賣，卷內亦無吳國樑曾與原告結算投資損益或交付投資收益之事證。

⑵至原告雖以系爭款項係由其匯出、吳國樑嗣確以該款項購入股票，且相關股票於吳國樑死亡時仍列入其遺產等情，主張其始為吳國樑之委任人云云。然「吳國樑有無受領系爭款項

並以之買賣股票」與「吳國樑究係受何人委任而為股票交易」，本屬不同之待證事項，前者縱經證明，亦無從取代原告就委任意思表示合致所應負之舉證責任，且上開股票之種類、張數既與證人鄭宏溪所述由其決定買進者相符，該等客觀資料毋寧更印證證人鄭宏溪所稱由其決定買賣、吳國樑係依其指示執行之交易模式，尚難反而據為原告與吳國樑間成立委任契約之證明。

5.原告將系爭款項直接匯入系爭帳戶，及股票以吳國樑名義持有，均不足推翻前揭二層法律關係之認定：

⑴原告雖未先將系爭款項交付鄭宏溪，而係直接匯入吳國樑所有之系爭帳戶，惟依前揭說明，此係原告依借用人鄭宏溪之安排，將貸與之款項逕行交付鄭宏溪所指定之吳國樑，使鄭宏溪無須先行受領再另行轉交，屬前後二層給付流程之縮短；系爭款項之實際受款人雖為吳國樑，與原告係基於其與鄭宏溪間之消費借貸而為交付，二者並不矛盾，自不能僅以金流直接進入系爭帳戶，反推原告與吳國樑間成立委任契約。

⑵證人鄭宏溪固證稱，原告之所以願意出借系爭款項，係因款項匯入吳國樑帳戶、股票亦登記於吳國樑名下，故「不怕我倒」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8頁）。惟依證人鄭宏溪所述，以吳國樑名義買賣股票之安排，源於鄭宏溪本身並無證券帳戶，此於三人磋商前即已存在，並非為原告而設；而原告因款項及股票均置於其所信賴之好友吳國樑名下而提高出借意願，核屬其決定貸與款項時之風險評估及信賴基礎，「原告因資金及股票均在吳國樑名下而願意出借」與「吳國樑因此對原告負擔契約上義務」，究屬不同層次之事項，卷內既無吳國樑曾向原告承諾返還系爭款項、就鄭宏溪之借款債務負擔保責任，或同意依原告之指示處分系爭帳戶內款項、股票之事證，自不能將原告出借時之主觀信賴，逕行轉化為其對吳國樑之契約上權利。

6.原告主張其得直接向吳國樑請求結算，或其屬鄭宏溪與吳國樑間約定之受益第三人，均不足採：

⑴依前揭說明，民法第269 條第1 項所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須契約當事人間具有使第三人取得以自己名義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合意；此項合意固不以明示為限，惟仍須能由締約時之意思表示、契約目的及嗣後履行情形等客觀事實認定其存在，不能僅因第三人事實上或經濟上因契約之履行而受有利益，即認其為受益第三人，且主張自己為受益第三人者，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應負舉證之責。

⑵原告係以證人鄭宏溪之證述為據，主張其得直接向吳國樑請求結算，並進而主張其為股票操作關係之當事人或受益第三人。然查，證人鄭宏溪係於原告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剛稱他什麼時候不給我買就結束，是否可以表示原告可以向吳國樑進行結算」時，答稱「也可以」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59頁）；惟該項詢問係以「是否可以表示」之方式，要求證人鄭宏溪就其先前所述之交易情形進一步作成判斷，而非詢問三人於締約當時曾否約定原告得以自己名義直接向吳國樑請求結算，證人鄭宏溪亦僅簡略答稱「也可以」，就此項權利係於何時、由何人約定，其內容、範圍及行使條件為何，均未有任何具體陳述。

⑶況所謂「結算」，有事實上處理與法律上權利之分，原告既為系爭款項之最初來源，相關款項及股票又實際由吳國樑持有，則於投資終了時，原告向吳國樑詢問交易結果，甚至由吳國樑協助處理資金、股票，並非難以想像，然而事實上得逕行聯繫、處理，與其基於契約而取得得以自己名義請求吳國樑結算、返還或交付之權利，究屬二事；證人鄭宏溪前開「也可以」之回答，既未說明原告得請求結算之約定或法律上原因及依據，亦未證稱吳國樑曾向原告承諾負有獨立之結算或返還義務，自不能由「事實上可以找吳國樑結算」，逕行推論為「法律上得直接向吳國樑請求結算」。

⑷再與證人鄭宏溪前揭就具體履行過程所為之證述相較，後者係就何人決定投資、何人下達指示、何人承擔損益及何人受領交易結果等客觀事實所為之陳述，而依該等證述，股票買

賣之決策、指示、回報及盈虧結算均存在於鄭宏溪與吳國樑之間，原告本人不曾向吳國樑下達買賣指示，而係向鄭宏溪收取固定利息，卷內亦未見原告於吳國樑生前曾以委任人或獨立權利人之身分向其請求結算之事證，相較於此等具體而持續之履行事實，證人鄭宏溪單一且欠缺具體約定內容支撐之「也可以」回答，證明力顯屬薄弱，尚不足據以認定原告為股票操作關係之當事人，或另有對吳國樑之獨立結算請求權。

⑸復就第三人利益約款而言，本件三人間並未簽立任何書面，證人鄭宏溪亦證稱其與原告就系爭款項未曾書立字據、借據或收據（見本院訴字卷第58頁）；而依前述履行情形，鄭宏溪與吳國樑間委任關係所生之買賣指示、交易回報及損益結算均以鄭宏溪為相對人，原告所享有者則為基於借貸關係按月收取之固定利息，是卷內並無證據足認鄭宏溪與吳國樑於成立委任關係時，另有使原告得以自己名義直接向吳國樑請求停止操作、結算、返還款項或交付股票之合意。況倘鄭宏溪與吳國樑確有使原告取得直接請求權之意思，則原告所得直接請求之給付內容，至少應可由締約或履行情形加以辨識，然原告究係得請求原始出借之100 萬元、帳戶內之餘額、以該款項購入之股票、股票變價所得，抑或投資結算後之餘額暨其得請求之時點及範圍為何，吳國樑向原告為給付後與鄭宏溪間之關係又應如何處理等節，依卷內事證均無從確認；反之，原告按月自鄭宏溪收取利息、股票損益由鄭宏溪承受之實際履行方式，與本院前開所認定之二層法律關係完全相合，是與其由原告為系爭資金來源之外觀推認另有第三人利益約款，毋寧以前述二層法律關係解釋，較能與事實相符。至證人鄭宏溪所稱原告「不怕我倒」等語，僅涉及原告出借時之風險評估及交易動機，已如前述，亦無從據以推認鄭宏溪與吳國樑有使原告取得直接請求權之意思。

⑹從而，原告固為系爭資金之最初來源，並因鄭宏溪將借得之系爭款項交由吳國樑操作股票，而與該委任關係具有事實上

及經濟上之利害關聯，惟此種經濟上之關聯，與民法第269條第1 項所定第三人取得直接請求權之法律效果，仍屬有別，原告既未能證明鄭宏溪與吳國樑間有此合意，其主張為受益第三人，自不足採。

7.原告另主張法院應依職權適用法律，且基於訴訟經濟及紛爭一次解決，不應令其另向鄭宏溪主張，再由鄭宏溪向吳國樑之繼承人請求云云。惟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係就當事人所提出並經法院認定之事實，判斷其依法所生之權利義務；本院依前述締約經過及履行情形，認原告與鄭宏溪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鄭宏溪與吳國樑間成立委任股票操作關係，並據以判斷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正係依職權適用法律之結果，尚不得因原告選擇以吳國樑之繼承人為被告起訴，即變更各該契約之當事人或權利之歸屬。至訴訟經濟及紛爭一次解決，固為民事訴訟所追求之程序價值，然程序上之便利不能取代實體法上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原告對鄭宏溪所得主張之權利，與鄭宏溪對吳國樑因委任關係所得主張之權利，既分屬不同之法律關係，自不能僅因分別主張將增加程序上之負擔，即使原告取得對吳國樑原本不存在之請求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8.綜上，本件系爭交易應認分屬二層法律關係：其一為原告將系爭款項貸與鄭宏溪，並依鄭宏溪之安排直接匯入系爭帳戶，由鄭宏溪按月給付利息之消費借貸關係；其二為鄭宏溪以借得之資金委由吳國樑買賣股票，並由鄭宏溪承受投資盈虧之委任關係。吳國樑雖為系爭款項之實際受領人並從事股票買賣，惟其係基於與鄭宏溪間之委任關係為之，原告並非該關係之當事人，原告既未能證明其與吳國樑間另有成立委任或其他使吳國樑對其負返還義務之契約，亦未能證明鄭宏溪與吳國樑間有使其取得直接請求權之第三人利益約款，則其依委任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吳國樑之遺產範圍內返還系爭款項，即屬無據。

㈤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無理由：

1.依前揭說明，原告交付系爭款項，係為履行其對鄭宏溪交付借款之義務，並依鄭宏溪之指示匯入系爭帳戶；吳國樑受領該款項，則係本於其與鄭宏溪間之內部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原告匯款之給付目的，在於向鄭宏溪履行其消費借貸債務，對吳國樑則自始無給付之目的存在；吳國樑所受領之利益，於法律上亦係本於鄭宏溪而非原告之給付。而給付之目的及對象，應自受領人之客觀立場判斷，吳國樑於三人磋商時，既向原告表示系爭款項為原告借予鄭宏溪之款項，可見其受領時所認知者，為原告對鄭宏溪所為之借款交付，而非原告對其本人所為之給付；準此，原告與吳國樑間並無給付關係存在，吳國樑之受領自非「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對吳國樑之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無從成立。

2.又原告與鄭宏溪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既屬有效存在，原告依約交付借款，吳國樑本於與鄭宏溪間之內部關係受領該款項，均有其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仍得依該消費借貸契約向鄭宏溪請求返還借款。況依前揭說明，縱令原告與鄭宏溪間之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或有其他瑕疵，原告亦僅得向鄭宏溪請求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而不得向僅為領取人之吳國樑請求，遑論本件消費借貸關係既屬有效，原告更無從逕向吳國樑主張不當得利，蓋於指示給付關係中，各當事人應自行承擔其所選擇交易相對人之無資力風險，並保有基於各該法律關係所得主張之抗辯；倘許原告越過鄭宏溪逕向吳國樑請求，無異將原告選擇借用人之風險轉嫁予吳國樑，並使吳國樑喪失其本於與鄭宏溪間法律關係所得主張之抗辯。

3.至吳國樑受領系爭款項後，以其中大部分購買股票，該等股票及帳戶餘額於其死亡時列入遺產乙節，僅足證明系爭款項之流向及其死亡時之財產狀態，至吳國樑就該等款項、股票是否負有結算、返還或償還價額之義務，係其與鄭宏溪間法律關係所生之問題；而原告對鄭宏溪之借款返還請求權，與鄭宏溪對吳國樑可能享有之結算、返還權利，分屬不同法律關係，不因相關資金在經濟上具有連續性，即使原告因此取

得後一法律關係之權利。

4.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吳國樑之遺產範圍內返還系爭款項，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3條、第541 條及第179 條等規定，其中先位依委任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備位依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並主張縱認委任關係僅存在於鄭宏溪與吳國樑間，其依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法律關係亦具有直接請求權，據此請求被告應於繼承吳國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本院114 年度司促字第14330 號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丘辰